

# 情况通报

**INFCIRC/1038**

2022年9月21日

**普遍分发**

中文

原语文: 英文、中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 2022年9月18日的照会

1. 秘书处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 2022 年 9 月 18 日的普通照会。
2. 谨此按请求分发该普通照会及其附文，以通告全体成员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维也纳代表团

2022年9月18日·维也纳

编号：CPM-P-2022-184

国际原子能机构秘书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维也纳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向国际原子能机构秘书处致意，并谨请分发随附的《中国关于美英澳核潜艇合作的工作文件》的中文版及其更正的英文版，该文件已在“**AUKUS** 合作所涉核材料转让及其保障监督等影响《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各方面的问题”的议程项目下提交到9月12日至16日举行的理事会会议。

如蒙将本普通照会及相关辅助性文件及时分发给原子能机构全体成员国，中国常驻代表团将不胜感谢。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维也纳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借此机会再次向国际原子能机构秘书处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印章]

# 中国关于美英澳核潜艇合作的工作文件

(2022年9月12日，维也纳)

2021年9月，美国、英国、澳大利亚（下称“三国”）宣布建立三边安全伙伴关系（AUKUS）并开展核潜艇合作。对此，国际原子能机构（下称“机构”）理事会自2021年11月开启政府间讨论进程以来，已连续三次以协商一致方式设置单独正式议题并展开讨论。经过三次政府间讨论，国际社会和机构广大成员国更为透彻深入地认识到三国核潜艇合作的严重负面影响、特别是其防扩散风险和隐患，进一步看清了三国核潜艇合作的核扩散本质。

但与此同时，三国向《不扩散核武器条约》（NPT）第十次审议大会（下称“十审会”）提交“在AUKUS伙伴关系下开展合作”工作文件（NPT / CONF.2020 / WP.66），9月9日又再次向机构成员国散发非文件。上述两份文件通篇颠倒黑白、混淆是非，企图借所谓“海军动力堆”问题掩盖三国核潜艇合作的核扩散本质，将危险的、非法的核扩散行为，伪装成无害的、合法的行为，误导国际社会。9月9日，机构总干事也就三国核潜艇合作问题向九月理事会首次提交了相关报告。此前，广大成员国已对十审会工作文件NPT / CONF.2020 / WP.67中对

三国合作所表达的关切表示支持。中方也愿就三国相关谬论、消极动向以及总干事报告的不当之处阐明以下严正立场：

**一、美英澳三国严重违反 NPT、违反机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CSA）和附加议定书，始终回避三国核扩散行径的问题本质。**

（一）三国用所谓“海军动力堆”为借口极力回避三国合作涉及核武器材料从核武器国家转移到无核武器国家这一“原罪”。与巴西等国家自主研发核潜艇存在本质区别，三国核潜艇合作所涉“海军动力堆”问题本质上是核扩散行为，直接违反 NPT 第一、二条，同时强行适用 CSA 的规定也违背机构《规约》第二条关于“不用于推进任何军事目的”的目标，因此自然不能适用 CSA 第 14 条“例外条款”。更何况，任何 CSA 都不能凌驾和抵触作为母法的 NPT。

（二）混淆一国主权范围内的军事活动与核扩散行径。三国核潜艇合作不是一个简单的主权国家自主研发军用舰艇所涉核材料问题，而是历史上首次由核武器国家公然、直接向无核武器国家非法转让成吨成吨的核武器材料，是赤裸裸的核扩散行为。两者不能混淆。

（三）以所谓“核材料封存在反应堆中，无法直接用于核武器”误导舆论。事实上，无论相关核材料如何处置，都回避不了三国合作涉及核武器材料转让的核扩散本质，更无法降低相关武器级核材料面临的核安全、核安保和核扩散风险。

（四）三国、尤其是澳大利亚，违反机构全面保障监督协

定和相关议定书规定的申报法律义务。根据 CSA 补充安排经修订的准则 3.1，澳大利亚作为 NPT 规定的无核武器国家，必须及时、全面申报其有关确定开展核潜艇合作、设施动工、修改合作方案、接受核材料等各阶段情况；根据澳与机构签署的附加议定书（AP）第 2a(i)、第 18 条，澳必须及时申报澳核潜艇基地、岸上保障设施等相关信息。而澳在正式宣布三国核潜艇合作决定近一年来，迄未按照 CSA 和 AP 要求作出任何实质性报告。这已违反其保障监督法律义务，应立即予以补救。

**（五）公然声称“将与机构秘书处确定相关保障监督方案”。**三国核潜艇合作是历史上首次核武器国家公然向无核武器国家转让核武器材料，因此，这不是三国和机构秘书处能够排除其他机构成员国来双边解决的问题。机构是政府间国际组织，机构《规约》第七条规定总干事“应接受理事会领导，受理事会管辖”，机构全体成员国必须拥有最终话语权！

**（六）损害机构防扩散职能和权威，绑架秘书处从事《规约》禁止的活动。**三国目前相关行径的实质，就是赤裸裸的政治操弄，企图胁迫秘书处提出豁免三国核潜艇合作的保障监督方案，然后凭借自己在理事会的票数优势，强行推动理事会通过，从而使其非法扩散行径合法化。这将使秘书处陷入三国的核扩散行为和推进军事目的的活动。如上述企图得逞，将使机构实质性违反《规约》的目标，从而沦为“核扩散机构”。

此外，三国始终以“未确定合作方案”为由，拒不向机构报告核潜艇合作实质进展，使总干事和秘书处无法就三国向此次

理事会作出实质性报告，也无法有效履行《规约》12条规定的报告义务。这一行径明显意在妨碍理事会行使其合法职权。

以上就是三国核潜艇合作及其相关谬论的“七宗罪”。总之，如果任由三国“假装”向机构申报三国核潜艇合作情况，绑架秘书处使之沦为“洗白”三国核扩散行径、豁免三国核潜艇合作的“特洛伊木马”，将严重损害包括机构秘书处和全体成员国在内的国际社会共同利益。

## **二、机构总干事向九月理事会提交的关于 AUKUS 的首份报告**

机构总干事在成员国多次呼吁下，首次就美英澳核潜艇合作问题提交了书面报告，就程序而言，这是正确的一步。但同时，相关报告片面引用机构文件，缺乏正当的法律依据，同时逾越责权、越俎代庖作出误导性结论。这些已违反总干事根据机构《规约》承担的相关职责。

**（一）总干事不能凌驾于成员国、特别是作为其决策机构的理事会之上，开展未经成员国授权的活动。**机构《规约》的第7条B款和F款、大会议事规则的第37条和39条、理事会议事规则的第8条和第10条，对秘书处及总干事的职责做了明确规定。鉴此，成员国与总干事之间的关系是明确的、清楚的。总干事不能以任何理由凌驾于作为主权国家的成员国、特别是作为其决策机构的理事会之上。总干事应该、也只能按照成员国的授权行事。

**（二）总干事不能介入核扩散和推进军事目的的活动。三**

国核潜艇合作是核武器国家首次公然向无核武器国家扩散核武器材料。机构是防扩散机构，不能成为核扩散机构，总干事和秘书处不能参与核扩散行为或支持推进军事目的的活动。如在上述问题上为三国行径合法性背书，将直接违反 NPT 和机构《规约》第 2 条、第 12 条。

**（三）总干事不能沦为三国政治工具，作出误导性结论。**总干事在缺乏正当法律依据、缺乏成员国授权的情况下，越俎代庖，实质性卷入三国核潜艇合作，这超出了澳大利亚全面保障监督协定与机构的已有授权和职责，也违反了机构《规约》的目标。甚至在三国尚未申报有关核材料和核活动时，总干事就急于作出三国核潜艇合作适用全面保障监督协定这一保障监督安排的第 14 条等一系列结论。这既不合规，也不合法，十分荒唐，将严重误导成员国。

**（四）CSA 第 14 条“例外条款”不适用核扩散活动。**首先，谈 CSA 第 14 条，在法理上，就不能不谈 NPT 这一根本性母法。因为任何 CSA 条款都从 NPT 而来，故此自然不能凌驾或抵触 NPT 的母法地位。三国核潜艇合作涉及核武器材料非法扩散行径，不仅超出现有 CSA 范畴，更直接抵触 NPT 第一、二条。因此，三国核潜艇合作不适用 CSA 第 14 条。总干事报告割裂 CSA 与 NPT 的从属关系，抛开 NPT 援引 CSA 第 14 条豁免三国核扩散行径从程序上、实质上和法理上都是行不通的，否则，三国核潜艇合作将使保障监督体系成为核扩散行径的“保护伞”。

## 结论

中方认为，三国核潜艇合作违反 NPT、违反机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和附加议定书，是赤裸裸的核扩散行径，负面影响巨大，必须立即停止。如果三国不停止上述合作，机构全体成员国负有责任、有义务通过政府间磋商进程以协商一致方式讨论解决三国核潜艇合作问题，并据此向机构理事会和大会提交建议报告，以指导三国如何行事。在机构成员国就相关解决方案达成共识前，三国不得推进其核潜艇合作项目，机构秘书处也不得在未经成员国授权的情况下擅自与三国就上述核潜艇合作谈判任何保障监督安排。

中方敦促三国立即停止相关核扩散行径；呼吁总干事继续就三国核潜艇合作问题作出公正、客观的报告。同时，中方也呼吁机构全体成员国在本次理事会及大会上，继续在中方提出的议题下参与讨论，包括讨论总干事报告。